

十二、請求禁止車內廣告播送事件
最高法院昭和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小法庭判決
昭和五十八年（才）一〇二二號

翻譯人：吳焜宗（節譯）

判 決 要 旨

於原審合法、確定的事實關係下，不能認定被上訴人大阪市所經營之高速鐵路（地下鐵）列車內本件商業宣傳廣播為違法，被上訴人不負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諸責任。原審為此判斷，堪認正當。其過程並未有上訴人所指違法情形。上訴人以有違法情形為前提，所論違憲之主張，即屬失當。上訴論旨無非憑一己之見解，指摘原判決，殊不可採。

事 實

大阪市交通局為確保交通安全，乃推動地下鐵車內廣播的自動化。此際，為支應其所需費用增加收益，自昭和四十八年以後，與業務廣播並行，進行商業宣傳廣播。惟慮及對商業宣傳廣播的批判，自昭和五十一年一月起變更廣播基準，將其內容由擁有廣範市場佔有率之廣告委託人所提供「生活情報」（有益於日常生活之心得或生活智慧之類），改為以車站周邊企業為廣告委託人的企業介紹。

利用此地下鐵作為通勤工具的某甲主張：相關商業宣傳廣播對於某甲身為乘客，在行進中的列車內，處於被拘禁狀態，係依一方的強制，被迫收聽，因而侵害其人格權，且違反應安全舒適地運送乘客之運送契約上債務等情，以大阪市為被告，起訴請求停止商業宣傳廣播並支付慰撫金。

第一審就侵害人格權方面，認人民在日常生活中原即享有不見不想見之物，不聽不願聽的聲音一類的自由，惟無論何時何地

皆能完全享有以上之自由者，實際上並非可能。就本件車內廣播觀之，於判斷其是否具有違法性時，必須綜合考量所以進行本件廣播之原因及其型態，以及其所致結果等事項加以決定。本件廣播係在財政匱乏下為確保地下鐵運行的安全為目的，自屬具有正當理由，而其型態亦尚未達所謂噪音的程度，其內容則多所自制，不能認為已對一般乘客造成如斯厭惡感，因而判決本件廣播並未違法，並駁回違反旅客運送契約的主張。

第二審亦駁回某甲的主張。某甲則以相對於大阪市之商業宣傳自由，本件所主張之人格權乃是具有優越地位的精神自由權，對此自由之規制，在憲法解釋上須採用適合於判例所示之嚴格基準等為理由，提起上訴。

關 鍵 詞

人格權 隱私權 幸福追求權 利益調整 思想表現的自由市場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原審在適法、確定的事實關係下，無法認定由大阪市經營之地下鐵列車內的本件商業宣傳廣播為違法，而不令大阪市負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諸責任的原審判斷，是為正當足堪認同，其過程中並未有上訴人所指之違法事實。

二、伊藤正己裁判官的補充意見：

1.個人擁有不受來自他人而自己不要的剌激擾亂平靜心靈的利益，而此一利益在廣義上本人認為可以稱之為隱私權。依據本人的見解，此利益作為一項人格的利益，在現代社會上乃是重要之物。對此雖然並不是不能解釋其是包含在作為概括基本權的幸福追求權（憲法第十三條）內，但是將其視為精神自由權之一類型而使其享有憲法上優越的地位，本人則認為並不適當。其原因乃在於，其必須謀求與存在

於社會上的其他利益進行調整，而在一方面考察作為與個人人格相關連之被侵害利益的重要性時，亦必須判斷在與侵害行為的型態間之相關關係上是否構成違法侵害。從隱私權之利益的方面來看，在與對立利益（其中經濟自由權當然亦包含在內）較量之下，對於其侵害必須忍受的情形亦有可能。在公共場所中，對於隱私權之保護本來就不得不變得薄弱，因此就一般的公共場所而言，本件如斯的廣播要產生隱私權侵害的問題則是無法想像的。

2.問題在於，本件的商業宣傳廣播對於身處地下鐵車內的乘客而言，乃是在為了到達目的地而不得不利用之交通工具內的廣播，對於收聽廣播事實上是被強制的情形應該如何考量這一點

上。基本上，表現的自由之所以受到憲法上強固保障的原因，本人認為乃是以資訊接收者可以從眾多表現中，自由地選擇特定表現來接收並且可以基於自己的意思拒絕接受不想接收之表現的情形作為其前提（思想表現的自由市場）。因此，若在僅有特定表現被強制地傳達於資訊接收者的情形下，表現自由的保障則是屬於無法發揮機能的典型，而受其制約的範圍則不得不擴大。如上之收聽者的狀況，在思考調整其與隱私權間利益的場合上，則成為被列入考慮的一項要素。

3.基於以上的觀點再回頭來看看本件，則無法認為車內廣播對於某甲是超越其忍受範圍的隱私權侵害。